



中國少數民族的 新面貌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26

1

中國少數民族的新面貌

唐振宗編著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

版權所有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

1953年8月北京第一版
1953年8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31''×43''1/32·35,000字·總號1031·分號Q581
1—20,000冊·定價1,800元

*

·發行者·
新華書店

目次

一	中國少數民族的狀況	一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民族政策	五
三	中國民族政策實施的成就	九
	各少數民族享有民族平等權利	九
	各少數民族地區經濟的恢復和發展	一九
	各少數民族地區文化教育的進步	二七
	普遍而大量地培養少數民族幹部	三三
	真正的宗教信仰自由	三六
四	空前的人民統一和民族團結	三九
	中國少數民族爲保衛祖國安全和平而鬥爭	四六
五	結束語	五〇

一 中國少數民族的狀況

中國人民民主革命的偉大勝利，解放了我國各民族人民。這個歷史性的偉大的勝利，是在中國共產黨的英明領導下，粉碎了帝國主義侵略勢力，打倒了國民黨反動政府後獲得的。

新的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是我國各族人民友愛合作、團結統一的大家庭。

正和蘇聯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成功後，在蘇維埃時代，許多在沙皇時代被遺忘的民族都走上了新的歷史舞台一樣，我國許多少數民族在人民政權下面也紛紛地站起來了。

解放以前，有誰知道我國除漢族外，還住着六十多個少數民族呢？那時候，外來帝國主義和國內反動統治者互相勾結，壓迫各族人民，壓迫漢族人民，同時也壓迫各少數民族人民。反動統治者實行民族壓迫政策，使少數民族人民不僅沒有任何權利，而且遭受殘酷的屠殺和迫害。蔣介石在他臭名昭著的「中國之命運」裏，甚至公然否認各少數民族是不同於漢族的各種民族，妄言他們都是漢族的「宗支」。這種否認少數民族存在的意圖，說明了蔣介石匪幫是極端歧視少數民族的。

在我國，這樣的時代已經過去了。我國已從根本上推翻了民族壓迫制度。現在，我

國各民族已經是自由的平等的民族。

我國少數民族的總人口約在四千萬左右，他們分佈在廣大的地區內，有的聚居，有的與其他民族雜居，有的散居在其他民族的居民中。他們人口多的有六、七百萬，少的只有幾千人。

內蒙古地區，主要是蒙族的聚居區，除蒙族外還有索倫族、達呼爾族、鄂倫春族、朝鮮族、回族、通古斯族、雅庫特族等。

在西北地區，有蒙族、回族、藏族、維吾爾族、哈薩克族、柯爾克茲族、烏茲別克族、俄羅斯族、塔塔爾族、塔吉克族、錫伯族、索倫族、東鄉族、土族、撒拉族、撒里維吾爾族和保安族。

在西南地區，有着衆多的少數民族，其中人口較多的民族有彝族、苗族、藏族、佈依（仲家）、回族、傣族、民家、傈僳族、侗家、麼些族、仡佬族和保僳族等，此外，還有許多小民族。

西藏地區主要是藏族的聚居區。

在中南地區，有僮族、苗族、瑤族、回族、黎族、侗家等。

在華東地區，有回族、畬族、苗族等，此外，還有住在台灣的特解放的高山族。在東北地區，有朝鮮族、蒙族、回族、滿族、達呼爾族等。

這就是我國少數民族分佈的大致情況。各少數民族地區差不多都有或多或少多的漢族

居民。

長時期以來，各少數民族用自己辛勤的勞動發展了生產，創造了各民族的歷史和文化，對我們偉大祖國的創造都有着重要的貢獻。各民族在長期的接觸中，發展了經濟上的合作和文化上的交流。近百年間，各少數民族人民曾經和漢族人民共同抵抗了外來的侵略。特別是近三十年來，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許多少數民族人民參加了從漢族人民發展和壯大起來的人民大革命和人民解放戰爭。我國各民族人民的團結和友誼是有着深遠的歷史淵源的。

在我國各民族的長期發展中，漢族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軍事、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發展都走在其他各兄弟民族的前面，在全國生活中起着領導的作用；對祖國的形成，尤其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創立，起了決定的和先進的作用。解放以來，漢族人民對各兄弟民族地區的恢復工作和建設事業，給予了巨大的幫助。

因為這一切，漢族被各少數民族親密地稱為「老大哥」。它對各兄弟民族今後的發展，將有更多的重大的幫助。各少數民族也被漢族親密地稱為「兄弟民族」，在完成國家的各項重要事業上，它們給了漢族人民以熱烈的有力的支持。

解放以來，我國各民族牢不可破地團結在一起，共同保衛着和建設着我們各民族偉大的祖國——中華人民共和國。

歷史上的反動統治者，蹂躪少數民族的文化，力圖扼殺他們中間一切進步的萌芽，

結果造成了少數民族的落後狀態。解放了的中國各少數民族，已循着發展和繁榮的道路前進，它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在漢族的幫助下，經過自己的努力，將迅速地改變自己的面貌，順利地向前發展。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民族政策

中國共產黨自成立以來，一貫反對民族壓迫，主張民族平等，並從各方面幫助國內各少數民族的解放和發展。

一九四五年四月，毛澤東主席在中國共產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論聯合政府」中說：共產黨人「必須幫助各少數民族的廣大人民羣衆，包括一切聯繫羣衆的領袖人物在內，爭取他們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的解放和發展，並成立維護羣衆利益的少數民族自己的軍隊。他們的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應被尊重」。

一九四九年，中國人民民主革命取得了全國性的勝利。九月二十九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的提議所通過的共同綱領，以專章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民族政策。

共同綱領宣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實行團結互助，反對帝國主義和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爲各民族友愛合作的大家庭。反對大民族主義和狹隘民族主義，禁止民族間的歧視、壓迫和分裂各民族團結的行爲。

共同綱領宣佈：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應實行民族的區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

人口多少和區域大小，分別建立各種民族自治機關。凡各民族雜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區內，各民族在當地政權機關中均應有相當名額的代表。

共同綱領宣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少數民族，均有按照統一的國家軍事制度，參加人民解放軍及組織地方人民公安部隊的權利。

共同綱領宣佈：各少數民族均有發展其語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風俗習慣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民政府應幫助各少數民族的人民大眾發展其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的建設事業。

我國是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因此，就保證了我國的民族問題，可以逐步地達到徹底的解決。

民族壓迫是階級剝削制度的一種產物。工人階級不剝削任何人，而且反對人剝削人的制度，同時也就反對一個民族壓迫另一個民族。工人階級為了使自己得到解放，必須反對任何人壓迫人的制度。馬克思曾經說過：「壓迫他族人民的人民，是不能自由的。」因此，工人階級堅決反對任何民族壓迫，它既反對任何異民族壓迫自己的民族，同時又堅決反對自己的民族去壓迫任何別的民族，而主張一切民族在國際和國內的完全平等。

工人階級在解決民族問題方面，不僅僅滿足於法權上的「民族平等」，而且要採取有效的方法以實現各民族真正的平等，即事實上的平等。因為歷史上所造成的各民族的事實上上的不平等，使得有些民族在今天由於本身政治、經濟與文化落後的緣故，不能充

分地享用他們所獲得的權利。爲消滅這種民族間的事實上的不平等，先進民族的工人階級就必須有效地長期地去幫助落後民族發展他們的政治、經濟與文化教育，幫助他們達到先進民族的水平。有了這種幫助，就能實現各民族的團結友愛和互助合作。這是達到社會主義的徹底勝利所必需的因素。

這就是我國民族政策的基本精神，它是完全符合於我國各民族人民利益的。

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以來，認真執行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的民族政策——在少數民族中，同時在漢族人民中，廣泛地號召民族團結，進行愛國主義和國際主義相結合的教育，揭露帝國主義和國民黨反動派的民族壓迫政策的罪惡；在民族地區團結各少數民族及與人民有聯繫的領袖人物共同肅清帝國主義侵略勢力的影響和反革命的殘餘，公平合理地調解各民族間和民族內部的各種歷史性的糾紛；大力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的方針；普遍而大量地培養少數民族幹部；在少數民族地區開展貿易、衛生工作，恢復和發展生產，建立學校，發展少數民族的語言文字，以及其他許多有利於各少數民族的工作。

對於各少數民族的內部改革，人民政府採取慎重穩進的方針。周恩來總理一九五一年十月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所作的政治報告中說：「各民族內部的適當改革，是各民族發展進步、逐漸躋於先進民族水平所必需經歷的過程。但這種改革必須適合其本民族當前發展階段的特點，必須根據其本民族大多數人民

的意志，並採取妥善步驟，依靠其本民族幹部去進行。」因為政治、經濟、文化、宗教等固有制度以及風俗習慣的改革，是各民族自己的事情，只有在各民族人民以及與人民有聯繫的領袖人物自覺自願的基礎上，才能順利地進行，任何強制命令，包辦代替的做法，都只會引起各民族人民的反感，不可能達到改革的目的。

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我國不僅制定和宣佈了新的民族政策，而且在事實上實現着這個政策。雖然僅僅是初步的實施，但是在民族關係和各少數民族的生活中，已引起了深刻的變化；民族平等權利已普遍實現，各少數民族的物質和文化生活也在逐步地改善，而且已經大大地改善了。

三 中國民族政策實施的成就

各少數民族享有民族平等權利

在很長久的歷史時期中，各少數民族被剝奪了政治的權利，被擠斥在政權以外，爲反動統治者所奴役。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中央人民政府執行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的民族政策，實現了各民族的平等權利。許多少數民族人士參加了各級人民政權的工作，有的並且擔負着重要的職務。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委員中，就有蒙古族、回族、維吾爾族、彝族、藏族的人士。新疆省和綏遠省的人民政府主席，甘肅、青海、綏遠、新疆、雲南、西康等省的副主席都有少數民族的人士擔任。爲了更有效的加強民族團結和促進少數民族的發展，中央人民政府更認真地推行了民族區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的政策。

民族的區域自治，是我國解決國內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

各民族自治區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各民族自治區的自治機關都是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下的一級地方政權，並受上級人民政府的領導。各民族

自治區在現階段都遵循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這一總軌道前進。

各民族自治區都是以少數民族的聚居地區爲基礎建立的。根據各少數民族聚居地區不同的民族關係、經濟條件和歷史關係等情況，有些自治區是單個民族實行區域自治的；有些自治區是由幾個民族在平等自願基礎上聯合實行區域自治的；有的民族自治區內還包含着其他少數民族的較小的自治區；有些民族自治區內還包含着有一部分漢族居民，甚至有個別民族自治區所包含的漢族居民佔自治區人口的多數，這一方面是由於少數民族聚居區與漢族居民區相聯接，或相交錯，在歷史發展過程中，已形成不可分開的關係，另一方面，也是爲了有利於自治區的建設和發展。

各民族自治區自治機關，都是依據民主集中制的原則，經過召開人民代表會議建立的。這些民族自治區的自治機關，主要由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的人員組成。例如一九五二年西康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正副主席六人中，有四人是藏族，委員三十人中有二十二人是藏族；該自治區所屬各縣人民政府的五十九名正副縣長中，有五十四名是藏族，政府委員會中的藏族委員佔全部人數的百分之九十四以上。四川省平武藏族自治州和甘肅省肅北蒙古族自治區政府機關的人員，全部是當地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前者盡爲藏族，後者盡爲蒙古族。

全國各地已建立的民族自治區，規模最大的是內蒙古自治區，它的行政地位相當於大行政區。此外，相當於行署一級的有桂西僮族自治區。相當於專區一級的有：西康省

藏族自治區，綏遠省伊克昭盟自治區、烏蘭察布盟自治區，青海省玉樹藏族自治州，廣東省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區，湖南省湘西苗族自治區，吉林省延邊朝鮮族自治州和西康省涼山彝族自治州等八個。其餘的是相當於縣、區或鄉的民族自治區。另外還有若干人口很少的少數民族，在他們的聚居區也實行了區域自治。截至一九五二年十月，我國已建立的民族自治區共有一百三十多個。

各民族自治區享有多方面的自治權利。

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可以依照本民族大多數人民及與人民有聯繫的領袖人物的志願，決定自治區自治機關的具體形式。

各民族自治區自治機關有權採用民族文字行使自己的職權，並得採用各民族自己的語言文字，發展各民族的文化教育事業。

各民族自治區自治機關有權採取適當的辦法，培養熱愛祖國，與當地人民有密切聯繫的民族幹部。

各民族自治區有權依照各民族大多數人民及與人民有聯繫的領袖人物的志願，實行內部改革。

在國家統一的財政制度下，各民族自治區自治機關有權依據中央人民政府，和上級人民政府對民族自治區財政權限的劃分，管理本自治區的財政，並在國家統一的經濟制度和經濟建設計劃之下，自由發展本自治區的地方經濟事業。

各民族自治區自治機關有權採取必要的和適當的辦法，發展各民族的文化、教育、藝術和衛生事業。

各民族自治區自治機關按照國家統一的軍事制度，有權組織本自治區的公安部隊和民兵。

各民族自治區自治機關在中央人民政府和上級人民政府法令所規定的範圍內，有權制定本自治區的單行法規。

這些權利都已經固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內。對於各民族自治區的這些權利，上級人民政府不僅尊重，而且切實認真地幫助其實現。

民族區域自治政權，是各少數民族人民容易瞭解和樂於親近的政權。各少數民族在實行區域自治之後，都積極的參加了自治區的各项建設工作。在人民代表會議上，少數民族代表都以主人翁的姿態積極地對政府、幹部和各項工作提出批評和建議，使政府工作得到改進。

民族區域自治政策的實施，保證了各少數民族在政治、經濟和文化教育事業的發展上，有了無限廣闊的前途。

早在一九四七年五月就成立了的內蒙古自治區，五年多來在各方面都有了很大的發展。農業區已經完成了土地改革，開展了大規模的豐產運動；牧業區也進行了穩步的民主改革，開展了增畜保畜運動；建立了人民武裝；發展了蒙古民族的語言文字和文化教

育事業。整個內蒙古自治區呈現着欣欣向榮的氣象，人民生活大大地改善了，民族間的壓迫和歧視消除了，民族間平等、友愛、團結、互助的新關係已經建立並且日益鞏固了。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與廣大人民建立了密切的聯繫，各盟、旗、縣、市都定期召開了各族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人民代表會議的代表有工人、農民、牧民，有工商界，有婦女，有知識分子，有喇嘛，也有過去的王公。在人民代表會議上，各民族各階層的代表，都團結一致，親密地商量和解決自己內部的問題和各種事務。

根據民族區域自治原則，內蒙境內的其他少數民族如鄂倫春等族的聚居區都建立了他們自己的旗或努圖克（區）政府，在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下，管理自己的內部事務。民族雜居的地區都建立了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當地的蒙古族、漢族、朝鮮族、回族等民族都按照人口比例，派出了本民族的代表參加政權。各民族充分享受了平等權利。各民族的風俗習慣都受到尊重。

解放前，內蒙古的情形是怎樣呢？那時候，內蒙民族在日本帝國主義侵略和國內反動統治者的壓迫下，毫無權利，生產萎縮，災荒不斷，疾病流行，文化衰退，人民處在水深火熱的困境中。解放以來，內蒙民族已從落後的社會狀況進入了新民主主義社會。和內蒙古自治區一樣，全國解放以來新成立的各個民族自治區，在短短的期間內，都有很大的進步，獲得了顯著的成就。

在我們國家裏，民族區域自治是民族平等政策的體現。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在上